

本鄉廖族軼事二則

招魂墓

廖新業

明嘉靖三十年間，時局不靖，海盜橫行，荊棘滿途，民衆苦之。本鄉長房七世祖重山公，家本小康，並非豪富，亦竟爲海盜垂涎，擄之而去，勒索鉅金。其妻侯氏，賢淑可嘉，日夕唱隨，其樂融融也。不意遭此鉅變，遂四處張羅，惜苦無以應，於是親赴賊船，請以身爲質，俾其夫回鄉籌款，賊色許之。重山公頻行時，侯氏私以指甲、頭髮封固交公，囑其來贖時，須廣探消息，方可下船，此其立志殉節也。兩日後，公携款前往，驚聞其妻已於前夕投海自盡，重山公遭此慘變，悲痛之餘，特將侯氏之指甲、頭髮營葬於河上鄉之側，名其墳曰招魂墓。

神童

廖柱全

有執公乃本鄉廖族一房之十五世祖也。公幼時，性穎悟，七歲能文，並精對聯。其與舅父相戲之一聯，一曰：「手執黃鸞尾。腳踏烏龜頭。」二曰：「龍躍頭來上水。牛鼓角去辦田。」文字工整，針鋒相對，一時流誦於鄰里，故皆譽之爲「神童」。同年，本字歲貢廖瑤，適蒞臨本鄉，探訪摯友，特邀有執，並出上聯曰：「上水孩童七歲。」執立欣然對以「北京天子萬年。」座中皆驚嘆！事聞於寶安知縣孫樹新，奇之，遂親臨上水，會晤有執，以「綠竹伴紅蓮，君子喜臨君子宅。」一聯爲試，執不假思索，即對以「青松樓白鶴，大夫常到大夫家。」文思敏捷，實屬不凡。知縣深愛之，爲恐其將來作他人之門生，立予以立庠就讀，收入門牆。數年後，考取縣學第五名。清嘉慶十三年，時方弱冠，丁卯科登張鞠榜第六十二名舉人。豈料其於是年十月二十一日病故。天妒英才，殊堪惋惜。